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环审〔2024〕105号

关于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

三门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呈报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报告》（三门核核安发〔2021〕29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三门核电厂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辖区内，厂址规划6台机组，一次规划，分期建设。5、6号机组拟采用“华龙一号”（融合版）核电技术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。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、水资源利用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容。

《三门核电厂 5、6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编制依据充分，采用的评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。正常运行和事故工况的评价模式和参数选择合理，正常运行状态下对环境辐射影响小，选址假想事故的环境放射性后果满足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6249—2011）的要求。

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方案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。

（二）在确定核电厂中低放废物处置方案时，明确中低放废物最终去向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我部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分送我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抄 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国家能源局，生态环境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
